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7頁。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52至54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根據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0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3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有關建議修訂的新增決議案.....	4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B.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C.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D.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6
IV. 責任聲明.....	7
V. 建議.....	7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1
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五－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3157)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3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寄發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非執行董事：

王文克先生
陸衛明先生
羅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鵬先生
張澤平先生
陳永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日有關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向董事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公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補選非執行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有關建議修訂的新增決議案

根據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的提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新增四項特別決議案。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據此，根據國函[2019]97號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等相關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而作出，董事會於2020年2月25日通過決議，建議做出建議章程修訂。

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項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書，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B.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函[2019]97號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條款修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C.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條款修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D.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四。

除本補充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條款修改外，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2至54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3月23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

本公司謹此重申載列於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第1(1)至1(2)項普通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股東應就每項決議案分別投票，且就上述決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為(i)方便股東就上述決議案作為個別決議案分別投票及(ii)將載列於本補充通函將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新增決議案載入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已修訂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未填妥及已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參考本公司於補充通告附註4、5及6之安排。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根據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0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予考慮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IV.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中所提呈的新增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5日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發行新股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u>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七十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p><u>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三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十日</u>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u>；</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u>。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授權的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被授權的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另行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另行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准)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p> <p><u>累積投票方式如下：</u></p> <p><u>(一) 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董事會和符合條件的股東分別提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時，按不重複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u></p> <p><u>(二) 股東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u></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三) <u>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u></p> <p>(四) <u>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u></p> <p>(五) <u>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中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u></p> <p>(六) <u>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u></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分公司設立，變更及註銷相關事宜；</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p> <p><u>(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p> <p>(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u>(四)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u></p> <p>(五)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u>(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u>(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九)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u>可以</u>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u>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p> <p>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如在前條所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八條</p> <p>公司在前條所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但必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點半，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三點。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點半，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三點。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二條</p> <p>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應當通過相應的董事會決議。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公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十二條</p> <p>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應當通過相應的董事會決議。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公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u>，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條 <u>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u>，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該條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發出。</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u>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u>。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公司股份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有關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p> <p>(三)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迴避。</p>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如有特殊情況令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征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u></p> <p>有關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p> <p>(三)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迴避。</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積投票方式如下：</p> <p>(一) 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董事會和符合條件的股東分別提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時，按不重複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p> <p>(二) 股東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三) <u>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u></p> <p>(四) <u>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u></p> <p>(五) <u>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中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u></p> <p>(六) <u>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類別股東表決的程式應依照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p>	<p>刪除該條。</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對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否決提案的，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p>	<p><u>第七十二條</u> 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否決提案的，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p>
<p>新增條款</p>	<p><u>第七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第七十三條</u>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u>第七十四條</u></p> <p><u>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p> <p><u>無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變更或者廢除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權利等同變更或者廢除(視情況而定)內資股股東的權利，變更或者廢除內資股股東的權利等同變更或者廢除(視情況而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權利，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和投票的並按本規則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不需經任何只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只是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或投票的並按本規則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10 293 963 325"><u>第七十五條</u></p> <p data-bbox="810 336 1353 410"><u>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u></p> <p data-bbox="810 463 1353 623"><u>(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u></p> <p data-bbox="810 676 1353 836"><u>(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u></p> <p data-bbox="810 889 1353 1006"><u>(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u></p> <p data-bbox="810 1059 1353 1176"><u>(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u></p> <p data-bbox="810 1229 1353 1389"><u>(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u></p> <p data-bbox="810 1442 1353 1559"><u>(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七) <u>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u></p> <p>(八) <u>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u></p> <p>(九) <u>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u></p> <p>(十) <u>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u></p> <p>(十一) <u>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u></p> <p>(十二) <u>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u>第七十六條</u></p> <p><u>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七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u></p> <p><u>(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p><u>(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p> <p><u>(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七十七條</u></p> <p><u>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七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八條</u></p> <p><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u>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九條</u></p> <p><u>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u>第八十條</u> <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u></p> <p><u>(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u></p> <p><u>(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在境外上市交易。</u></p>
<p><u>第七十四條</u> <u>本規則所稱的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是指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後。</u></p>	<p>刪除該條。</p>
<p><u>第七十八條</u> <u>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A股股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生效實施。</u></p>	<p>刪除該條。</p>

註：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分公司設立、變更及註銷相關事宜；</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p> <p>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七) 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u>和獎懲</u>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瞭解公司事務，其不算符合上述規定。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公司事務，並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p>	<p><u>(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p> <p><u>(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p> <p>(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p>……</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瞭解公司事務，其不算符合上述規定。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公司事務，並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p>
<p>第六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公司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含兩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公司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二分之一以上</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u>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93 485 325">第九條 會議通知</p> <p data-bbox="240 378 783 666">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 data-bbox="240 719 783 921">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p>	<p data-bbox="810 293 1054 325">第九條 會議通知</p> <p data-bbox="810 378 1353 453"><u>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u></p> <p data-bbox="810 506 1353 580"><u>(一) 董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u></p> <p data-bbox="810 634 1353 878"><u>(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u></p> <p data-bbox="810 932 1353 1219"><u>(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p> <p data-bbox="810 1272 1353 1432"><u>(四)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u></p> <p data-bbox="810 1485 1353 1644"><u>(五)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p> <p>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p> <p>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或傳真件表決。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有效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以傳真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傳真件表決的方式，但事後參加表決的董事亦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p> <p>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在多項或全部提案均討論完畢後，再提請與會董事一次性對該等提案進行表決。但該決定應當在會議開始時向與會董事事先說明並征得與會董事的同意。</p>	<p>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在多項或全部提案均討論完畢後，再提請與會董事一次性對該等提案進行表決。但該決定應當在會議開始時向與會董事事先說明並征得與會董事的同意。</p>
<p>第二十條 決議的形成</p> <p>除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第二十條 決議的形成</p> <p>除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93 512 325">第三十條 決議公告</p> <p data-bbox="240 378 783 580">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 data-bbox="810 293 1082 325">第三十條 決議公告</p> <p data-bbox="810 378 1353 580">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 data-bbox="810 634 1353 751"><u>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需將應披露的董事會決議予以公告，應該當包括以下內容：</u></p> <p data-bbox="810 804 1281 836"><u>(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u></p> <p data-bbox="810 889 1353 1049"><u>(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u></p> <p data-bbox="810 1102 1353 1176"><u>(三)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u></p> <p data-bbox="810 1229 1353 1347"><u>(四)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u></p> <p data-bbox="810 1400 1353 1474"><u>(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u></p> <p data-bbox="810 1527 1353 1644"><u>(六) 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所發表的意見；</u></p> <p data-bbox="810 1698 1353 1772"><u>(七)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93 576 325">第三十一條 決議的執行</p> <p data-bbox="240 378 783 495">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需將應披露的董事會決議予以公告，應該當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40 549 711 580">(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p> <p data-bbox="240 634 783 793">(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p> <p data-bbox="240 846 783 921">(三)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p> <p data-bbox="240 974 783 1091">(四)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p> <p data-bbox="240 1144 783 1219">(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p> <p data-bbox="240 1272 783 1389">(六) 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所發表的意見；</p> <p data-bbox="240 1442 783 1517">(七)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p>	<p data-bbox="810 293 954 325">刪除該條。</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附則</p> <p>本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修改：</p> <p>(一) 《公司法》、《證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檔、《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之相抵觸；</p> <p>(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p>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A股股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生效實施。</p> <p>本規則的「關聯交易」、「關聯方」及「關聯人」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方」及「關連人」具有相同的含義。</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三條 附則</p> <p>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p> <p><u>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u></p> <p><u>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存在衝突時，按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p> <p>本規則的「關聯交易」、「關聯方」及「關聯人」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方」及「關連人」具有相同的含義。</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註：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4 293 606 325">第二條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p> <p data-bbox="244 378 414 410">監事會職權：</p> <p data-bbox="244 463 550 495">(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 data-bbox="244 549 782 708">(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 data-bbox="244 761 782 878">(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244 932 782 1134">(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 data-bbox="244 1187 638 1219">(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44 1272 782 1347">(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 data-bbox="244 1400 782 1474">(七)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244 1527 606 1559">(八)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2 293 1174 325">第二條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p> <p data-bbox="812 378 1350 453">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2 506 1350 580"><u>(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 data-bbox="812 634 1117 666">(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 data-bbox="812 719 1350 921"><u>(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 data-bbox="812 974 1350 1091">(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予以糾正；</p> <p data-bbox="812 1144 1350 1347">(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 data-bbox="812 1400 1350 1559">(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u>(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u>(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九)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過半數監事的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程的，應當事先取得過半數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過半數監事的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過半數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並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p>	<p>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u>如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並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u></p>
<p>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u>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u>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監事簽字</p> <p>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u>第十七條 監事簽字</u></p> <p>與會監事應當對<u>會議決議</u>、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u>會議決議</u>、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u>會議決議</u>、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二十條</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五年。</p>	<p><u>第二十條</u></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u>如有</u>)、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u>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u>、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五年。</p>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附則</p> <p>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A股股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生效實施。</p> <p>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p> <p>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u>第二十一條 附則</u></p> <p>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p> <p><u>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u></p> <p><u>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存在衝突時，按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p> <p>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p> <p>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2月4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新增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3月2日

附註：

1. 有關新增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日的有關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提呈新增決議案的公告。
2. 除載入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由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5.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投票，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投票，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6.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7. 於2020年2月10日寄予股東的回條將被視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